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05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5 年 5 月 2-6 日，乌拉圭，埃斯特角
临时议程*项目 6(c)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各种废物的排放的措施

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技术准则**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与《巴塞尔公约》有关的第 5 号决议, 其中第 3 段请:

“《巴塞尔公约》各机构就《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d) 款中所述事项进行密切合作, 特别是针对以环境无害化方式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制订适当的技术准则”

2. 第 6 条第 2 款中进一步述及第 1 款(d) 项中提到的问题, 该款规定:

“缔约方大会应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有关机构密切合作, 尤其要:

* UNEP/POPS/COP.1/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d)项和第 2 款; 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第 5 号决议;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INC.6/22)附件一, 第 INC-6/5 号决定和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INC.7/28), 附件一, 第 INC-7/6 号决定。

制定进行销毁和永久质变的必要标准, 以确保附件 D 第 1 款中所确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不被显示;

确定它们认可的上述对环境无害化的处置方法; 和

酌情制定附件 A、B 和 C 中所列化学物质的含量标准, 以界定第 1 款(d)(二)项中所述及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低含量。”

3. 在其第六届会议上, 负责拟订一项对于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了第 INC-6/5 号决定, 其中它请:

“秘书处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拟订一份或可由《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此类准则, 其中包括这些准则对《斯德哥尔摩公约》影响的分析和或可视为在具有约束性基础之上适于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通过的各项要点的指示性文件。”

4. 在其第七次会议上,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13 号决定中通过了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的、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到其污染的废物进行环境无害管理的一般技术准则。它还通过了关于对由多氯联苯、多氯联三苯或多溴联苯构成的、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进行环境无害管理的技术准则。这两套经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准则以及第 VII/13 号决定载于 UNEP/POPS/COP.1/INF/12 号文件。

5.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和销毁及永久质变的程度, 由于各种原因在一般技术准则中提出了暂行定义(见准则第三 A 节和第三 B 节)。巴塞尔公约缔约大会同意, 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该进一步展开工作, 制订进一步界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和销毁及永久质变程度的方法, 并应编写关于修订准则的提案(见第 VII/13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8 段)。

6. 此外,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请斯德哥尔摩公约各机构考虑制订关于无意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资料, 包括一般技术准则所列的销毁及永久质变的最新技术(见第 VII/13 号决定第 6 段)。

7. 预计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公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制订这种准则之后, 还将在适当的时候考虑通过关于由以下各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到其污染的废物的增补具体技术准则: 农药艾氏剂、氯丹、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灭蚊灵和毒杀芬; 作为工业化学品的六氯苯; 滴滴涕¹; 以及无意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²(见第 VII/13 号决定第 9 段至第 16 段)。

二. 分析根据《巴塞尔公约》通过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的准则对《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影响

8. 根据《巴塞尔公约》制订的一般技术准则涉及到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2 款提出的所有 3 项未决定义问题有关的事项。

¹ 1,1,1-三氯-2,2-去草酮。

² 多氯二苯并对二英/多氯二苯并呋喃、六氯苯和多氯联苯。

9. 关于销毁和永久质变的程度,一般技术准则第三 B 节提出了一项暂行定义,其中涉及固体残留物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含量以及处置行动所产生的多氯二苯并对二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的最大许可大气排放量,并列举了关于大气排放量和水排放量的国家立法。此外,第三 B 节规定,销毁和永久质变的技术应该按照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原则采用。另外还应该指出,关于排放量问题,这些准则超越了所设想的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有关的工作,而涉及到关于无意产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第 5 条所引起的问题。

10. 可被视为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料进行环境无害处理的方法载于一般技术准则的第四 G 节,包括预处理方法、销毁和永久质变方法、当销毁或永久销毁质变并不是环境上可取的方法时所采用的其他处置方法以及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低的情况下采用的其他处置方法。

1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的暂行定义载于关于多氯联苯、多氯二苯并对二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以及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农药的一般技术准则第三 A 节。

12. 鉴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d)项(二)目规定缔约方有义务考虑到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制订的国际准则,因此看来《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没有必要正式考虑通过根据《巴塞尔公约》制订的准则的内容。相反,看来缔约方大会只要注意到《巴塞尔公约》的准则并鼓励各缔约方执行这些准则。

13. 《巴塞尔公约》关于对由多氯联苯、多氯联三苯或多溴联苯构成、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进行环境无害管理的技术准则基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一般技术准则,而不是就多氯联苯具体述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2 款提出的销毁和永久质变的程度、无害环境的处置方法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关于多氯联苯、多氯联三苯或多溴联苯的准则针对多氯联苯提供了关于管理方面的资料,例如立法、清查、采样、监测、处理、收集、包装、标签、运输、储存、卫生和安全。

三. 缔约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4. 缔约大会不妨:

(a) 赞赏地欢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载于 UNEP/POPS/COP.1/INF/12 号文件附件一中的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料进行环境无害管理的一般技术准则;并注意到:

(一) 上述一般技术准则第三 A 节载列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的暂行定义;

(二) 上述一般技术准则第三 B 节载列的关于销毁和永久质变程度的暂行定义;

(三) 上述一般技术准则第四 G 节载列的被认为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到其污染的废料进行环境无害处置的方法;

- (b) 赞赏地欢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载于 UNEP/POPS/COP.1/INF/12 号文件附件二中的关于对由多氯联苯、多氯联三苯或多溴联苯构成、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技术准则中关于多氯联苯的准则；
- (c) 鼓励缔约方执行上述技术准则；
- (d) 欢迎巴塞尔公约的有关机构继续就进一步界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和销毁及永久质变程度的方法展开工作；
- (e) 欢迎巴塞尔公约的有关机构继续就对由多氯联苯以外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料进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增补具体技术准则展开工作；
- (f) 鼓励各缔约方积极参加上文第(d)和(e)段中提到的根据巴塞尔公约正在展开的工作；
- (g) 注意到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邀请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机构考虑编制关于无意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资料, 包括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料进行环境无害管理的一般技术准则中所列的销毁和永久质变的最新技术。